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7號

原告 紘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皓文

被告 朝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0元，但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23號卷第51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15,446元（計算式：575,021元＋40,425元＝615,4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5,620元，尚不足1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